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0578.htm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06]336号 2006年7月17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精神，构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培育一批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拓宽保障农产品流通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新路子，商务部、财政部决定在2006年度对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条件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的标准化建设及改造项目，以及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承担的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建设项目。国家对承担上述建设项目的单位（含企业和市场，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建设或改造配送中心、仓储、优质农产品常年展示交易中心等基础设施所取得的金融机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予以利息补助；对建设或改造批发市场农产品消费安全（包括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独立全封闭式活禽交易屠宰区等项目，以及流通企业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等准公益性设施予以资金资助。资金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二、农

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应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的作用。在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适当资助、中央与地方共同推动的原则。

三、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 贴息：对承办单位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仓储、优质农产品常年展示交易中心等基础设施的金融机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予以1年期贷款利息补助。补贴率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单个承办单位贴息金额，东部地区不超过400万元，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中部和西部地区不超过500万元。

(二) 直补：对承办单位新建或改造批发市场消费安全、独立全封闭式活禽交易屠宰区等准公益性设施项目，以及流通企业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补助实际投资的70%。每个承办单位资助总额，东部地区不超过250万元，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中部和西部地区不超过300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